

本網站之 Q&A 僅供參考，一切內容以教育部辦理補助數位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計畫徵件須知、執行須知及相關規定為準。

申請相關

補助對象及類型

Q：每間學校申請的類型及件數，有限制嗎？

A：沒有。但每一計畫必須擇 A 類或 B 類申請，如有重複之情事，均不受理。

推動重點

Q：本計畫對於基礎、中階、高階課程的補助，有沒有一定的比例？

A：沒有。本計畫在審查時，不對任何類型和內容的課程設定補助比例，完全依據專家審查意見及本計畫之經費，來決定是否補助及補助額度。

計畫期程

Q：可以申請多年期計畫嗎？

A：不可以。只可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之計畫。申請時間為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惟一百一十學年僅受理上學期計畫。

補助原則

Q：計畫主持人若同時領有科技部的計畫主持人費，是否會影響到本計畫計畫主持人費之領取？

A：不會。本部補助計畫主持人費，以同一學年度每人不超過二件（每門受補助課程視為一件）為原則。而件數之計算，僅就計畫主持人所主持之教育部計畫來計算，不包括科技部的計畫。

Q：B 類計畫主持人需實際參與授課嗎？

A：依 109 年徵件須知規定，B 類計畫主持人可不須開課，然須負責課群之整體規劃並協助各課程依本徵件須知及計畫書執行。

Q：共同主持人需實際參與授課嗎？

A：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皆應實際參與課程規劃及教學。

Q：共同主持人有共同主持人費嗎？

A：沒有，但共同主持人須實際參與課程規劃及教學，並可依實際共時授課時數，支領共時教學授課鐘點費。

Q：本計畫的核定清單中，是否會核給學校行政管理費？

A：不會。只有教育部委託辦理的計畫才會核給行政管理費，但因本計畫是屬於補助類的計畫，故不會核撥學校行政管理費。

Q：是否只有人文科系的老師可以提出申請？通識中心或共同教育中心的老師可以申請嗎？

A：可以。在師資方面，本計畫審查重點為「師資專業背景與計畫目的及課程之相符性」，並非教師所在系所。

Q：兼任教師可以申請本計畫嗎？

A：可以，只要資格符合徵件須知之第五條、第三項內所述之資格即可。

Q：請問要在哪裡找到知識網絡相關資訊？

A：知識網絡可狹義或較區域地定義為教育部近年來推行之相關中程綱要計畫中已建立且仍存在之線上課程，也可廣義、全域的定義為本國所有在網上公開之相關數位人文的課程，這自然也包括在「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網站「課程實錄資料庫」內所有的課程。您可於[計畫網站課程實錄資料庫頁面](#)之[各學年獲補助課程列表](#)看到各學年的獲補助課程。知識網絡中相關的課程，為申請計畫的「參考文獻」，申請老師需加以盤點和回顧，以便說明該申請課程在整個「文獻」中之重要性、延續性及創新性。

補助基準

Q：本計畫補助件數是否會受到科技部計畫件數的限制？

A：不會。本部以同一學年度補助每位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總數，以不超過二件（每門受補助課程視為一件）為原則。而件數之計算，僅就計畫主持人所主持之教育部計畫來計算，不包括科技部的計畫。

Q：本計畫要求學校另行提撥至少 10% 的自籌經費，請問這部分可用來支付共同主持人的授課鐘點費嗎？

A：可以，學校自籌經費的使用，不限科目。

Q：本計畫要求學校另行提撥至少 10% 的自籌經費，這部分是否必須於提出計畫申請前獲得學校的同意？

A：是的，因為申請時需附經費需求表，而該表上必須有「主（會）計單位」以及「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之核章。

Q：單學期課程補助額度最高為 40 萬元，若為全學年課程或課群，補助額度最高為多少？

A：若為全學年課程則為 80 萬。B 類課群視內有多少課程而定，每一課程每一學期最高補助額度為 40 萬元。

Q：補助基準其中提到：「本部得擇優另補助產學合作學生移地學習經費及學生參加大數據相關競賽經費等，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五萬元為原則。」，請問這兩項只能擇一申請嗎？

A：上開項目並未規定只能擇一，可多選或不選，惟這些項目補助的經費總合，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限，不足費用可由學校配合款支應。

Q：因產學合作提出教學助理之需求，非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產業教學助理可以編列教學助理薪資嗎？

A：本計畫僅補助碩、博士研究生教學助理。如由業界人士擔任實習或實作之指導者，可編列實作或實習指導鐘點費。

Q：如何知道那些是屬於教育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

A：請至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計畫入口網查詢：

<http://hss.edu.tw/wSite/mp?mp=1>。

Q：課程的學分數和補助額度有關係嗎？

A：沒有必然的關係，但諸如鐘點費之類以時間計價的經費項目，其可編列的金額，則可能因學分數之不同而不同。

申請及審查作業

Q：每一課程之計畫書總篇幅以 50 頁為限，若 B 類課群計畫中有三門課程，該計畫書總篇幅是否以 150 頁為限？

A：是，超過頁數部分不予審查。

Q：經費需求表是否要先核完章後再上傳系統？

A：是。需上傳經費需求表的 pdf 檔及 excel 檔或 odf 檔。在預算編列完成後請列印出來，送交學校單位核章後請掃描成 pdf 檔上傳；然而 excel 檔或 odf 檔則不需要核章，直接上傳即可。

Q：計畫採線上申請，是否還要發公文或寄送紙本？

A：不需要。

Q：徵件須知附表四「經費需求表」的承辦單位為開課單位抑或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

A：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

Q：「著作利用授權契約」須與申請計畫一併上傳至系統嗎？

A：不需要，該契約等計畫通過後才須簽署。

Q：開課是否有人數限制？又若是計畫已通過，但修課人數沒有達到最低開課人數，應該怎麼處理？

A：最低開課人數由各校自行規定。獲補助課程，應於獲補助期程內如期開課。如未達各校規定最低開課人數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如期開課，但經報部同意者，得調整開課學期。

課程特質

Q：課程是否可以專題的型態呈現？是否可以有不同的授課時段，如一週上六小時，一週不上課？

A：授課型態、時間、和方式以通過之課程大綱為準。

Q：課程是否必須為全新課程？可以將現有課程或是以前曾接受過補助的課程加以修改，使之符合本計畫之課程特質來申請嗎？

A：課程是否是全新的、或先前是否受過補助皆非必要條件，主要是必須闡明所申請之課程在「知識網絡」中是否具有重要性、延續性及創新性，並須具有課程實錄、產學合作、跨領域共授等徵件須知「附錄」中所列之課程特質。然須注意，同一計畫，若同時獲不同機關(構)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複。

Q：本計畫所要求的「課程特質」之一為「課程實錄典藏」，其方式一定得採錄製影片的方式嗎？能否採其他形式典藏資料？

A：「課程實錄典藏」指的是所有課程活動與內容均進行數位典藏，儲存於本計畫指定之資料庫，成為大數據的一部分，也成為本計畫的教學資源，為師生自主學習提供一個解決的方案。「課程實錄典藏」須包含影片及文字檔，於此前提下，亦可提供其他形式檔案作為典藏資料。

Q：若課程中有共時授課的設計，經核准後，共時授課的教師可否據此要求學校抵減授課學分？又共時授課有無比例要求，例如：所有課都必須共時？

A：學分部分由各校自行裁定；共時授課無比例要求，視課程內容而定。

Q：本計畫要求課程特質涵蓋跨領域之共授，請問跨領域必須跨到何種程度？

A：因本補助計畫重點在數位人文社會科學，故「跨領域」強調課程內容必須跨大數據時代的資訊科技和人文社會科學，至於在人文社科間的跨域則沒有限制。「跨領域」並非指必須有分屬不同科系的教師共同授課，而是指有上述專業和經驗的教師間之合作，不同專業的教師不必然分屬不同系所，若單一教師具備跨領域之專業，亦不強制要求課程要有共授的設計。

Q：計畫中是否一定要有產學合作的設計？合作的對象是否一定要是商業機構？

A：產學合作是本計畫要求之課程特質之一，其目的在使師生能隨時與大數據實境接軌，解決產學落差情形。然產學合作之形式則無限定，然其目的需與課程階層相互配合，分別為「基礎課程」對應「數位人文社科（大數據）產學協同教學合作」、「中階課程」對應「數位人文社科（大數據）做中學產學合作機制」及「高階課程」對應「大數據創新育成產學合作機制」。詳細說明請參閱徵件須知附錄「二、課程階層」及「三、產學合作模式」。

經費編列

Q：若請業師來課程中演講或協同教學，可以為業師編列鐘點費嗎？

A：可以。該科目名稱為專家學者鐘點費。

Q：雜支的編列有沒有百分比的限制

A：沒有，但編列必須合理。

Q：課程所需的資料，常因「智財權」的問題而無法取得，這部分在此補助計畫中有無解決之法？

A：若資料必須支付費用始可取得，可在「經費需求表」中編列授權使用費。至於在課程中引用有智財權之作品，如圖文或照片等，不論是否必須支付費用，皆需取得對方之授權或依智財權之使用規範來使用。各校教發中心或有這方面的資訊和資源可供教師參考。

Q：設備費最高補助 10 萬元，這是包含在每門課每一學期最高補助額度 40 萬元之內嗎？

A：是。

Q：請問若欲申請額外補助（產學合作學生移地學習經費及學生參加大數據相關競賽經費最高 15 萬元）有限定支出科目嗎？可以編列設備費嗎？需用另外一份經費需求表來分開編列嗎？

A：若欲申請以上額外補助，並未限定科目，但須符合附件一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之規定，設備費每門課程仍以不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亦不須另表分開編列。

Q：請問教學助理可以聘任為專任嗎？大學部的學生能否擔任教學助理？

A：教學助理只能由研究生擔任，博士班研究生者每人每月 10,000 元，碩士班研究生者每人每月 7,000 元，每學期以支領 5 個月為限。大學部學生不能擔任教學助理，但得聘為工讀生，其薪資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範編列於業務費項下的工讀費。

Q：在編列預算時，一定需要將自籌款金額列出嗎？若加上自籌款，最多能編列多少預算？

A：「經費需求表」中之單位配合款欄應填上配合款總額，不須列出明細。經費需求多寡視實際需要編列，並無最多或最少之限制，然單位配合款部份須佔總補助經費至少 10%，每門課程所需經費未獲補助之部份，亦必須由單位自籌款支付。

Q：計畫主持人能否編列授課鐘點費？

A：不行，計畫主持人只能編列計畫主持費。

Q：需要將勞健保、勞退等支出編列於經費需表上嗎？

A：需要，主持人費、教學助理薪資、鐘點費、工讀金等支出，雇主所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請依規定核實編列。

執行相關

延期開課

Q：若因特殊情形無法依規劃時程如期開課，而須申請計畫延至下一個學期開課，要如何申請？有固定格式的申請表格嗎？

A：由於個案情形不同，故無固定格式的申請表格。有特殊情形欲申請展延者，須由該校函送公文向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申請，經同意者，始得延至下一個學期開課。

Q：課程實錄中若有影片上傳至計畫規定之網站，計畫主持人必須提供無償授權並保證內容中的著作人格權來源嗎？

A：請參考「教育部數位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計畫著作利用授權契約」第三條授權範圍：

- (一) 甲方非專屬並無償授權乙方得將第二條之標的為非營利或教育用途之各種利用，並同意對乙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第二條所示之標的，如有不宜公開展示者，應由甲方以書面詳列清單後提出申請，並經乙方同意後，得不公開展示。書面清單應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課程典藏

Q：為錄製課程實錄所需之影片，可支應錄影授權金給講者嗎？

A：不可以。教育部並無錄影授權金編列的相關準則及依據。若邀請專家學者開設講座或授課，建議老師先行告知課程實錄有錄影及上傳講義之需求，並在，在活動前請講者簽署演講錄影授權同意書，取得其同意之書面證明，確認影像之使用權利。

Q：計畫要求需將課程實錄與授課資料上傳至 OpenEdu 中，但此一平台之檔案及上傳區，上傳檔案有容量上限 10MB。是否可上調傳檔容量上限，方便傳輸較大的課程講義及作業素材？

A：由於 OpenEdu 是 shareware，目前由中華開放教育聯盟負責維護，上傳講義的部分，沒有辦法改變它每個檔案 10MB 的容量限制。若老師有大過 10MB 的講義，只能請老師分為數個檔案上傳。

Q：對於課程大綱和教學內容，只要授課方向與當初所提計畫目標一致即可，總辦公室能否不用太要求實際開課名稱和課程大綱上的課程名稱是否相符、實際授課進度是否完全符合原先是課程大綱內教學進度的規劃？

A：徵件須知十、(一)規定：「各受補助計畫，一經核定，計畫申請書原列之各項內容，包括計畫期程、主持人、師資名單、實習單位、課程大綱、課程名稱及內容等，皆不得變更。如有修正，應於正式授課前一個月向本部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變更。否則視同計畫未執行，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因此，總辦公室有觀察課程是否依計畫執行之義務。但總辦公室非常瞭解教師們於執行課程上有進行滾動修正的需求，故即便在開學後，若教師認為教學進度或內容有必要修正，只要更能達成當初獲補助時的計畫目標，總辦在接到教師的通知後，都會盡快協助教師獲得通過。又為與補助核定公文相符，若實際開課之課程名稱與申請時之課程名稱不同，教師仍須提出申請。

經費支用

Q：經費支用情況若無法符合教育部經費核定清單，是否可以調整？

A：二級項目之間的勻支可循校內程序辦理；二級項目的新增及一級項目之間的流用則需報部申請，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可支用。惟需注意設備費不得流出、流入，人事費只可流出不可流入。詳細規則請參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計畫結案

Q：該如何辦理結案？需要發文至教育部嗎？

A：辦理結案前，請先確認已完成執行須知中所列之各項工作，包括期中及期末報告之繳交、課程典藏完整、獲補助計畫成果發表、學生課程意見調查問卷有大部分學生填答等，

皆已完成，則可於計畫結束後兩個月內，將學校單位用印後的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寄至教育部計畫承辦窗口，無須備函。以上各步驟完成後，結案方屬完成。

建議：經費收支結算表撰寫完成後，先將電子檔寄送總辦公室確認，避免屆時因結算表有誤而被教育部退回，延宕時間。